

河南省平顶山市卫东区人民法院 公 告

陈小聪：

本院执行陈小聪、兰多涌、王明羽、罗殿虎罚金一案中，因你去向不详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向你们公告送达（2024）豫 0403 执 593 号之三执行裁定书，执行裁定书载明：拍卖陈小聪购买登记在谢艾虹名下的起亚牌车辆（车牌号为：琼 F22833）。向你公告送达报告文号为豫盛达评报字（2024）第 054 号关于陈小聪购买登记在谢艾虹名下的起亚牌车辆（车牌号为：琼 F22833）评估报告，报告载明：评估结果为 30800 元（详见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内的询价评估结果公示）。

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，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

特此公告

二〇二四年七月十九日

